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提案二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三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0日14:00-14:50

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人：李元勋　肖　雷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3.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特别提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力，表达自己的意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3）。

七、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9日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神火股份”）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谷秀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3.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4.董事会秘书：吴长伟

5.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6.上市日期：1999年8月31日

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9.股票代码：000933

10.注册资本：223,146.18万元

11.注册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2.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13.邮政编码：476600

14.电话号码：86-370-5982466

15.传真号码：86-370-5180086

16.电子信箱：shenhuogufen@163.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5月24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谷秀娟，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处长、处长、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北京市金融学会理事、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院长等职；现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兼任神火股份、盛和资源、国统股份、中天火箭及宇通客车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9日。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370-5982466

传真：86-370-5180086

邮政编码：4766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谷秀娟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8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4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5.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徐佳东因涉及债务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徐佳东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徐佳东	竞价交易	2021.5.14	426,636	2.589
		2021.5.17	220,000	2.44
		2021.5.20	428,101	2.09
		2021.5.21	240,000	1.99
合计		–	1,314,737	–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未来六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上述减持系被动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操作。

5、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自2021年6月14日起三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

6、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442.94万元，与公司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对此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针对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说明，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7、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连续发布多位董事、监事及内审负责人辞职公告，经董事会核查，本次人员变动系个人原因。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新董事、监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新董事、监事的选举尚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5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广东英锐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锐行资产”）签订了《合资成立公司协议》，上述三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4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8%，汉麻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英锐行资产以自有资金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汉麻集团等合资成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5月31日，合资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合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寰宇汉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

上述合资公司的成立属于汉麻集团与公司业务的自然延伸，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拓展与工业大麻产品相关产品的项目团队，有效开发了近百个电子烟油、电子烟具等与工业大麻相关的产品SKU。在后续的平台运营过程中，由于运营效果不佳，未产生收益，经与合作股东协商，公司对平台进行关闭，并于2020年9月注销该合资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以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因问询函涉及内容工作量较大，问题涉及相关部门人员流失严重，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建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64,61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2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229,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8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90,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24,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95%；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95%；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95%；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95%；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15,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95%；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0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95%；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15,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国涛律师、陈昊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